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(公告编号:2019-046)，披露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中核恒通（浙江）实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联合体为“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（苍南一期）PPP项目”的中标单位，项目总投资为70,125.79万元（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近日，公司、中核恒通（浙江）实业有限公司与苍南县水利局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。

合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采购人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人：苍南县水利局。
- 2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PPP模式。
- 3、合作期限：建设期3年，运营期12年。
- 4、2018年公司未与采购人发生类似业务。
- 5、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金额：70,125.79万元。
- 2、工程建设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境内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本项目一期工程具体内容为“二纵一横”的骨干河道和1座泵站。骨干河道共治理排涝河道长20.29km；泵站为上横河泵站，设计标准为20年一遇，排水规模为10.0m³/s。
- 4、结算方式：当期政府付费总额=（60%+运营期绩效考核可用性技术调整比例）×年可用性付费+[运营维护费+（40%-运营期绩效考核可用性技术调整比例）×年可用性付费]×当期运营绩效系数

上述公式中，60%指的是建设期考核时可用性付费的固定部分，40%指的是可用性付费浮动部分与建设期绩效和运营期绩效挂钩。

5、项目合同工期：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15 年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9.81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苍南县水利局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垟平原排涝工程（苍南一期）PPP 项目项目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